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歐陽珮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3

電子信箱：ouyanggg0917@mail.cyhg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256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縣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辦理112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，請貴園轉知所屬教職人員(教師及教保員)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47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服務內容、對象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服務內容：

1、生活層面：包括壓力調適、人際議題、情緒管理、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、法律諮詢轉介等。

2、工作層面：包括學生輔導與管教、親師溝通、工作適應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生涯規劃、校園危機事件因應調適等。

3、家庭層面：包含原生家庭、婚姻家庭導致之創傷經驗，致影響現職工作之運行等。

(二)對象：本縣所轄各級學校(包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)之教職人員(含代理教師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教師自行或經學校轉介提出申請，並填寫服務申請表(如計畫附件一)及同意書(如計畫附件二)後，以密件處理，傳真至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(以下稱嘉大家諮中心)或是輔導與諮商學系(05-2266596)提出申請，正本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嘉大家諮中心。

三、心理危機介入：請逕撥打嘉大家諮中心電話(05-2732439)或輔導與諮商學系(05-2263411-2602)進行連繫或至網站資訊(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fcc/Subject/Detail/104767?nodeId=54062>)。

四、檢附本縣112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1份。

五、本案附件請私立幼兒園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